2022年广东省“英才计划”学生前置培养

试点工作实施方案

（试行）

1. 目的

充分发挥中学在创新人才培养中的基础性作用，让有意愿参与“英才计划”的学生详细了解项目的宗旨、目的和基本要求，明确心理预期，提前学习和掌握学科基础知识和科研基本技能，做好各项准备，提高“英才计划”学生选拔和培养质量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在省级管理办公室和高校的指导和支持下，实施中学依托学科教师、校内外实验室、线上线下课程等教育资源，在“英才计划”正式选拔前对有意愿参加的学生进行前置培养，通过组织集中授课、专题报告、实验技能培训、科研实践等，帮助学生更好了解“英才计划”，提前学习和掌握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和必要的科研技能，明确科研方向，为参与正式培养做好准备。

三、培养对象

前置培养对象为申报2023年广东省“英才计划”各校学生。

四、培养时间

前置培养时间为9月至11月。

五、培养内容

前置培养内容包括阅读高校导师推荐的参考文献和书目，学习需要掌握的基础实验技能、文献检索及阅读、数据分析、撰写研究计划及科研报告等科研技能，学习人际交往、沟通礼仪、团队协作、职业生涯规划等综合发展知识，组织学生实地参观考察、开展科研实践体验等。

六、实施方式

（一）学生自愿报名

学生可以根据自身的学习和科研实践基础情况，自愿报名参加前置培养，要求品学兼优、学有余力，对基础学科研究有浓厚兴趣和一定特长；报名学生的综合成绩或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单科成绩优秀。

（二）培养形式

培养形式采用“双导师制”，即高校和高中学校联合培养的模式。高校导师为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华南师范大学“英才计划”导师及团队成员，中学导师为前置培养学员的本校教师，选拔、推荐中学导师应具有指导学生开展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计算机等学科前置培养工作相应专业能力。

（三）中学自主实施

各实施中学根据全国及省级管理办公室、高校提供的有关要求和学校基础条件，自主确定培养内容、学生范围和培养频率，开展培养活动，自主对学生前置培养整体效果进行评估。

（四）省级管理办公室和高校提供指导和支持

省级管理办公室将高校导师有关要求汇总，提供给中学，并为中学开展前置培养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。

（五）前置培养成果的运用

2023年“英才计划”学员将优先从参与前置培养的学生中选拔产生。

七、职责分工

省级管理办公室负责制定本省前置培养工作实施方案，并对各实施中学前置培养工作提供咨询指导。

各高校负责收集导师研究方向、要求学生阅读的参考文献及需掌握的科研基础技能等信息，提供给中学；整理导师（团队）推荐的相关学科基础性学习资料，学生需要掌握的科研基础技能等信息；协助邀请高校导师（团队）走入中学作科普或学术报告，对参与前置培养的学生进行指导；为中学组织学生进校参观考察、开展科研实践体验提供必要条件。

中学主要负责向学生和家长全面宣讲和解读“英才计划”；推荐适合参与前置培养活动的中学导师人选；了解学生的兴趣和优势，向学生提供高校导师研究方向信息，推荐合适的高校导师；介绍高校导师对学生前置培养的基本能力要求，利用学校资源对学生开展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；做好学生前置培养效果评估工作等。

八、进度安排

1.2022年8-9月，省级管理办公室制定广东省“英才计划“前置培养工作实施方案。

2. 2022年8-9月，省级管理办公室收集整理高校导师推荐的相关基础性学习资料，向实施中学学生发布；实施中学需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，确定中学导师推荐名单，并向学生公布。

3.2022年9-10月，省级管理办公室在实施中学组织“英才计划”宣讲；条件允许的前提下，组织实施中学学生进入高校参观校园、国家重点实验室，体验科研实践，与高校导师团队以及往届学员开展朋辈交流与互动（具体视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开展活动）。

4.2022年9-11月，实施中学开展学生预选工作，对预选出的学生进行前置培养，重点评估其兴趣、动机、学习能力、恒心毅力及基础知识、技能掌握情况等，将评估作为推荐参加选拔的参考，并向省级管理办公室反馈前置培养情况，发掘优秀案例，提出意见建议。

5.2022年11-12月，省级管理办公室、各高校各学院正式组织学生遴选。省级管理办公室结合选拔结果，总结广东省的前置培养情况，提出意见建议，形成报告报全国管理办公室。